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2021年江西省大众跆拳道系列赛（吉安站）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 二、承办单位：**泰和县海洋跆拳道馆
- 三、协办单位：**南昌康辰体育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8月2日—8月4日

地点：吉安市城南体育馆

五、参赛资格

- （一）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会员；
- （二）近三年参加过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一概不得参赛（以秩序册运动员名单为准）

六、竞赛办法

- （一）采用世跆联最新竞赛规则
 - （二）品势比赛
- 1、品势比赛采用分组一次打分排名赛制；

- 2、品势个人赛和混双比赛不限报人数和队伍；团体品势每支参赛队伍各组别（分男、女）限报一队，每队人数3-6人，不足3人或者超过6人取消参赛资格。
- 3、个人品势比赛如某一组参赛人数在8人及以下则不再分组比赛；达到8人及以上，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两组（一组、二组）；达16人以上（含16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三组（一组、二组、三组）；以此类推。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 4、教练员或领队禁止进去比赛场地。

（三）竞技比赛

- 1、各级别每支参赛队伍参赛人数不限；
- 2、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赛制；
- 3、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到时统一称重，并在首场比赛前一天必须抽签，体重允许正负0.5公斤；
- 4、每场两局，每局一分钟，中间休息30秒，两局比赛得分多的获胜。平局时，进行加时赛。
- 5、只有一人的级别与本组相邻较重一级别合并；如合并后的级别仍然不足二人，则与相邻较轻一级别合并，如合并后仍不足二人，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或由技术代表决定如何处理；
- 6、个人竞技比赛如某一级别参赛人数16人及以下则不再分组比赛，达到16人及以上（含16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两组（一组、二组）；达32人及以上（含32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三组（一组、二组、三组）依次类推。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 7、运动员必须着符合规定的道服（穿品势道服不能参加竞技比赛，否则上场即判罚不当行为犯规一次），自备护裆、护臂、护腿、手套；大会统一提供护电子头盔，电子护胸，电子脚套。
- 8、领导或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进行指导时，必须持有江西省跆拳道协会颁发的

有效教练员证。

(四) 跆拳道舞比赛：

- 1、比赛不分性别和组别，可男女混合组队；
- 2、每队人数不得多于10人，不少于3人；
- 3、每套动作时间不得超过3分30秒；
- 4、报到时提交表演音乐盘，并自留备份盘；
- 5、有外文演唱部分的歌词须提交歌词大意；
- 6、完成全部动作后，运动员在指定区等待裁判亮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 7、在动作编排中不得出现世跆联（WTF）以外的跆拳道动作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必须在比赛前征得组委会单项裁判负责人同意。
- 8、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主题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 9、教练员或领队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七、竞赛项目

(一) 品势比赛

- 1、个人比赛：分男、女组别
- 2、混双比赛：
- 3、团体比赛：分男、女组别，比赛队伍由3-6人组成。

分类	分组		半决赛、决赛
个人	宝宝组	2015. 1. 1 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3. 1. 1-2014. 12. 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1. 1. 1-2012. 12. 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09. 1. 1-2010. 12. 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7. 1. 1-2008. 12. 31	太极 5 章
	少年组	2004. 1. 1-2006. 12. 31	太极 8 章
混双	宝宝组	2015. 1. 1 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3. 1. 1-2014. 12. 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1. 1. 1-2012. 12. 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09. 1. 1-2010. 12. 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7. 1. 1-2008. 12. 31	太极 5 章
	少年组	2004. 1. 1-2006. 12. 31	太极 8 章
团体	宝宝组	2015. 1. 1 之后	太极一章
	幼儿组	2013. 1. 1-2014. 12. 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1. 1. 1-2012. 12. 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09. 1. 1-2010. 12. 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7. 1. 1-2008. 12. 31	太极 5 章
	少年组	2004. 1. 1-2006. 12. 31	太极 8 章

(二) 竞技比赛:

1. 宝宝组: (2015. 1. 1之后)

男子	18 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0KG
女子	18 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0KG

2. 幼儿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6-20 KG	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40KG	+44KG
----	----------	------	------	------	------	------	------	-------

女子	14-18 KG	21KG	24KG	27KG	30KG	34KG	38KG	+38KG
----	----------	------	------	------	------	------	------	-------

3、儿童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男子	18-22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2KG	+42KG
女子	16-20KG	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40KG	+40KG

4、少儿组：A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男子	20-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2KG	46KG	+46KG
女子	19-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40KG	44KG	+44KG

5、少儿组：B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男子	31-35kg	39KG	43KG	47KG	51KG	55KG	59KG	+59KG
女子	26-29KG	32KG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2KG

6、少年组：（2004年1月1日出生至2006年12月31日）

男子	38KG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2KG
女子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61KG	+61KG

（三）快腿王

- 1、每个参赛队伍不限报名参赛人数，男女不限。
- 2、快腿王以左右横踢 20 秒为时间，以踢击方靶 20 秒来判定击打次数，录取前三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快腿王不带入团体总分。
- 3、个人快腿王比赛如某一组参赛人数在 8 人及以下则不再分组比赛；达到 8 人及以上，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两组（一组、二组）；达 16 人以上（含 16 人）则该级别平均分成三组（一组、二组、三组）；以此类推。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及混双、团体比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单项与混双前 8 名颁发证书；8 人以下组别(含 8 人)按照 1.2.3.3.

（二）设团体总分奖，前 3 名颁发奖杯，积分办法如下；

- 1、集体项目(包括混双)，前8名积分依次为16、12、10、8、6、4、2、1；
- 2、个人项目比赛，前8名积分依次为10、8、6、5、4、3、2、1；
- 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三) 设品势男、女“最佳技术奖”各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 设竞技男、女“最佳技术奖”各1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 设参赛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牌匾。

(六) 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或奖状。

九、经费

(一) 参赛单位旅差费、食宿费自理：本次大赛全体参赛代表队，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二) 中国跆拳道协会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参赛费:300元/人(含跆拳道比赛专项保险费每人20元)，如有兼项，兼项费每人每项100元，500元封顶；包含电子护具及脚套使用费。

(三) 各参赛单位提交报名表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姓名和身份证号，姓名与身份证号有误，保险将无效。

(四) 由于本单位报名错误，报到后需要修改级别将收取100元/人次额外编排费。

(五) 提交报名表的同时交清参赛费用；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转账：

1. 支付宝账号：18870660079（林金平）

2. 微信账号：18870660079（林金平）

十、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 18:00 点前将报名表发送到邮箱: 331429292@qq.com , 过时概不接受。

2、报名联系人: 林金平 联系电话: 18870660079

(二) 报到:

1、请各队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6 点之前到吉安市海联国际饭店报到并称体重。

2、报到时领队、教练携带一寸标准近照 1 张; 运动员携带二代身份证及一寸标准近照 2 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3、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出具一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如不能提供健康证明(心、脑电图)需在报到时由领队或教练签定免责声明(安全协议, 见附件 1), 运动员比赛中发生的人身安全和经济赔偿按保险协议办理, 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4、因疫情防控需要, 领队、教练员、参赛运动员需要提供 7 日体温记录, 本次比赛只邀请吉安周边城市及外省低风险区域

5、非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会员的参赛人员可现场办理入会手续。

十一、裁判员

本次比赛技术官员由江西省跆拳道协会负责选调, 大会人员、裁判员交通、食宿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二、申诉

比赛中对本场裁判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 必须在赛后 10 分钟之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 并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 申诉方可受理。经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胜诉者申诉费一半归还, 败诉者将不再返

还申诉费。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2021年6月15日